



稅務快遞

開曼脫離黑名單 仍應關注歐盟成員國制裁及經濟實質法

歐盟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公布最新稅務不合作清單(如下表)·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阿曼(Oman)、蒙古(Mongolia)以及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已除名。其中·開曼群島係於今年二月因投資基金相關規定未達歐盟要求而落入黑名單·如今其相關法令增訂案·包含共同基金法修正案、增訂私募基金條例和經濟實質施行細則 3.0 等·已獲歐盟認可·故正式除名。而台商企業所慣用之薩摩亞·仍維持黑名單·亦尚未發布經濟實質相關法規·仍須持續關注其動態以及歐盟對黑名單地區之制裁行動。

黑名單		灰名單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安圭拉(Anguilla)、巴貝多(Barbados)、斐濟(Fiji)、關島(Guam)、帛琉(Palau)、巴拿馬(Panama)、薩摩亞(Samoa)、賽席爾(Seychelles)、千里達及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萬那杜(Vanuatu)、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		澳洲(Australia)、(Botswana)、史瓦帝尼(Eswatini)、約旦(Jordan)、馬爾地夫(Maldives)、摩洛哥(Morocco)、納米比亞(Namibia)、聖露西亞(Saint Lucia)、泰國(Thailand)、土耳其(Turkey)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巴貝多(Barbados)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阿曼(Oma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蒙古(Mongolia)、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盟黑名單制裁手段

- 一、禁止資金透過黑名單地區投資特定歐洲金融工具
- 二、加強監管透過黑名單地區進行之交易·自今年 7 月起任何透過黑名單地區之租稅規劃都將自動揭露給主管機關(DAC 6)

三、要求成員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須至少實行下列四項稅務性防禦措施之一：

1. 給付黑名單國家/地區之利息、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金或特許費以及服務費等，在歐盟給付國公司不得認列為稅上費用
2. 給付黑名單國家/地區利息、權利金等費用，將課徵更高的扣繳稅率
3. 加強對黑名單地區之子公司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條款，將該子公司未分配之利潤併入母公司一同課稅
4. 針對來自黑名單國家/地區之股利收入，限制或取消參與免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s) 之優惠，將全數計稅

歐盟個別成員國之黑名單

除歐盟發佈之黑名單，歐盟各成員國亦可公告自己的黑名單。換言之，即使已自歐盟之黑/灰名單移除，不代表不會遭受相關制裁。如法國和荷蘭均於今年初更新各自之黑名單，其檢視標準相較歐盟更為嚴格，除歐盟黑名單地區，尚包含其他已被歐盟除名的國家或地區(如下表)。如今開曼群島已脫離歐盟黑名單，仍需持續關注其是否仍在個別成員國之黑名單中以及各成員國發布之制裁措施。企業如採用第三地區之層層控股公司架構，再轉入歐盟成員國，如荷蘭及法國等國之架構，須注意上述相關制裁規定並及時調整相關交易架構，以免慘遭歐盟成員國制裁。

國家	黑名單	2019 年度申報截止日
法國	除歐盟黑名單外，還包含巴哈馬、BVI、賽席爾	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執行下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付黑名單地區的利息、股利、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為 75%(一般非居住者稅率 28%)且不得認列為稅上費用 • 來自黑名單地區之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不得適用母子公司合併申報 (Parent-subsidiary Regime) 和參與免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s) 之優惠
荷蘭	除歐盟黑名單外，尚包含 BVI、巴林(Bahrain)、百慕達、根西島、澤西島、曼島、土庫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9 年起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 自 2021 年起給付黑名單地區的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為 21.7%(一般非居住者稅率 0) • 2020/9 公布發放股利至黑名單地區之額外扣繳稅款草案(一般非居住者稅率 15%加上額外稅率預計為 25%)

經濟實質年度申報截止日在即

各租稅天堂之經濟實質法案不因除名而有所改變，提醒企業原先因應各地區經濟實質法案之評估及調整方案，包含法令規範之聲明及申報要求，仍應繼續進行。下表為 BVI 和開曼群島之經濟實質年度申報截止日：

地區	2019 年度申報截止日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更改財務年度者：2020/12/29 • 更改財務年度者：更改後財務年度結束日起 6 個月內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相關個體：2020/12/31 • 今年 1/15 前已向開曼金管會登記註冊從事基金管理者，其首次申報年度為 2020 年，截止日為 2021/12/31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廖哲莉執業會計師

cheliliaw@deloitte.com.tw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

andyhsu@deloitte.com.tw

韓承皓經理

nikiha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